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30號

原　　告　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

被　　告　愷偉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伯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0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3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